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0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董事左常魁先生、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同时为积极响应央行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回购股份种类：本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种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资金来源：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24年11月0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同时为积极响应央行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和《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回购股份种类：本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票回购专项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签署借款合同的情况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借款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借款金额：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

3、借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4、借款用途：回购公司股票。

三、签署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合同》的签署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9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7）、《回购报告书》（2024-13）。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13.00元/股调整至12.70元/股，自2024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5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42）。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12.70元/股调整至12.50元/股，自2024年10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79）。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自2024年10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86）。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54号）；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自2024年7月5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4年11月4日（含）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89,9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959,85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289,9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注销之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5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下同）；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式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74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35.00元/股－0.257元/股≈34.74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4.7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3.93万股－28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6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75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熊基凯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熊基凯被裁定以股抵债的共111,117,327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2024）浙02执334号之一、（2024）浙02执336号之一、（2024）浙02执3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熊基凯持有的111,117,327股公司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抵债、归申请执行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

| 1. 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熊基凯 | | | |
| 住所 | 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号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10月29日 | | | |
| 股票简称 | 山子高科 | 股票代码 | 000981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11,117,327 | | 1.11% | |
| 合 计 | 111,117,327 | | 1.1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因执行司法裁定）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不适用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085,940,391 | 20.87% | 1,974,823,064 | 19.7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4,525,596 | 16.05% | 1,493,408,269 | 14.9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81,414,795 | 4.82% | 481,414,795 | 4.82%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 |
|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备注：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熊基凯持有公司257,439,715股股份，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57,429,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9.99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基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974,823,0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913,961,55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92%。

2、本次执行司法裁定暨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76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2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二、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和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公司暂未实施回购。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77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